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讲义

广东省政法干校法律教研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婚 姻 法 讲 义

(供内部使用)

广东省政法干校法律教研室编

一九八一年三月

说 明

这本《婚姻法》讲义，是曾淑红同志根据自己的讲稿整理出来的。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完备和错误的地方，请同志们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

100/7/4 22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况·····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份·····	2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历史·····	4
第四节 妇女的解放, 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份·····	9
第二章 为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而斗争·····	11
第一节 必须改革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11
第二节 一九五〇年《婚姻法》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工具·····	13
第三节 为贯彻一九五〇年《婚姻法》而斗争·····	16
第四节 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的修订·····	18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婚姻自由·····	21
第二节 一夫一妻·····	25
第三节 男女平等·····	26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8
第五节 计划生育·····	81

第四章 结 婚.....34

第一节 树立革命的恋爱婚姻观.....34

第二节 结婚条件.....36

第三节 结婚登记.....41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问题.....44

第五章 家庭关系.....46

第一节 夫妻关系.....46

第二节 父母子女的关系.....51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54

第六章 离 婚.....56

第一节 离婚的原则和程序.....56

第二节 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不准离婚的法律
根据.....60

第三节 各种类型离婚纠纷的处理.....67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教育.....72

第五节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74

附：

一九五〇年《婚姻法》.....77

一九八〇年《婚姻法》.....83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况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夫妻和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共同生活组织。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是指基于婚姻和血缘关系而产生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其范围大小，是由当时社会制度决定的。可见，婚姻和家庭不同，但两者又是统一的。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的必然结果。一般地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一定社会制度下形成的婚姻家庭关系。在原始社会，它是由社会习惯和道德规范确定的；在阶级社会，它是由国家认可和制定的。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人类为了生存，就要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彼此之间就要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又形成各种社会关系，诸如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所产生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内容是不同的。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关系，有两种属性。一是自然属性，即婚姻只能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家庭只能发生在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之间，这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另一是

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也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人不是单个人，而是一定社会的人，有社会性。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因此，婚姻家庭关系要受其他社会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尤其是生产关系对它有决定作用。我们不仅要看到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更重要的还要看到它的社会属性。只有这样，才能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正确地认识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变化、性质、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一、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与其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马克思说：“在生产、交换和消费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②因此，婚姻家庭制度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人类社会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由于生产关系性质的不同，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也就随之不同。在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实行的是母权制为中心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是男尊女卑为核心

的家长制和虚伪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

二、它要受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的影响和制约

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同时还要受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影响和制约。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婚姻家庭关系由道德观念和社会习惯来调整；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关系主要由法律来调整。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把本阶级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意志和要求制定为法律，强制人们遵守，所以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一般都具有法律形式，属于政治法律的组成部分。同时，还有道德、伦理和习惯作补充。这些和法律不同，不是靠国家强制实行的，而是以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判断是非善恶，予以支持或谴责，去影响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它们和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是相辅相成的，所以统治阶级总是大力宣扬他们的伦理和道德。我国有很多关于婚姻家庭的伦理和道德规范，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竭力宣扬的结果，成为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影响之深，束缚力之大，比封建法律还厉害。此外，宗教和艺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很大。

我们既要看到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看到上层建筑各部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才能理解有许多处于同一类型生产关系的国家和民族，为什么在婚姻家庭制度上呈现出各种不同的情况和特点。

三、它有自己特殊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制度同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相比，有自己特殊的社会职能。

第一、家庭是社会人口再生的单位，担负着繁衍后代，增殖社会劳动力的职能。

第二、家庭是教育单位，担负着教育的职能，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

第三、家庭是一个经济单位，担负着组织社会生产或家庭消费的职能。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历史

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生产关系的变革，由低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下面讲讲它发展变化的历史概况。

一、杂交生活

在原始社会，人类刚与动物界分离时，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弱，生产力的水平很低，他们结成不大的群体，为寻找和采集食物到处游荡，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集体生活。这种原始的群体生活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人类在这样的群体生活条件下，过着原始杂交生活，“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不存在任何家庭形式。

二、群婚制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关系的发展，由杂交生活发展到群婚制，这是人类最原始的家庭形式。群婚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两种形式：

（一）血缘群婚制，或称血缘家庭。它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只是排除不同行辈间的两性关系，即禁止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间的婚姻关系。在这种制度下，婚姻集团是根据辈数划分的，同一个群体内分成若干辈数相同的婚姻集团，在辈数相同的各婚姻集团内所有男女都互为夫妻。即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构成第一个婚姻集团；他们的子女互为夫妻，构成第二个婚姻集团；他们的孙子女也互为夫妻，构成第三个婚姻集团……

（二）亚血缘群婚制，或称普那路亚家庭。这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它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男女之间的集体婚，但是排除了兄弟和姐妹间的婚姻关系，最初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后来又排除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按照这种制度，若干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姐妹，成为他们共同之夫的共同妻子，但她们的兄弟除外；同样，若干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兄弟，成为她们共同之妻的共同丈夫，但他们的姐妹除外。在这种婚姻制度影响下，产生了氏族。最初产生和长期存在的氏族是母系氏族，也叫母权制。母系氏族是按母系确定血缘关系的、出自同一女祖先的后裔组成的社会集团。它实行族外婚，婚姻关系的双方属于不同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

氏族制度的确立，标志着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有了新的

发展。生产以氏族为单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恩格斯说：“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③

三、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或称对偶家庭。是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相对稳定地同居。这种婚姻关系只有在双方愿意的情况下才有效。后来对那些随便脱离的行为，虽有一定的舆论抵制，但一方确实不自愿，也无办法。成对配偶暂时同居的现象在群婚制或更早的时代就出现了，但是在那时的社会条件下，不可能成为一种通行的制度。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制陶术的出现，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氏族制度日趋发达，婚姻禁例也愈来愈严格，于是成对配偶同居越来越普遍，终于固定下来，形成对偶婚制。按世系从母和族外婚的原则，这种婚姻家庭制度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婚后留在本氏族。她们的丈夫来自其他氏族，实行女娶男嫁，夫随妇居的制度，与后世的嫁娶观念恰恰相反。

四、“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原始社会的崩溃，私有制度的产生，阶级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

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较以前有了很大的进步，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财富，提供了剩余产品，遂使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男子在生产劳动中逐渐占据了重要

的地位，成了畜群、生产工具和奴隶的所有者。他们利用生产中的有利条件，发展私有经济，使私有经济的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增长。这部分有权有势的男子占有越来越多的财产，他们要求由确实出于自己生育的子女来继承自己的财产，因此就要求改变旧有的继承制度。虽然对偶婚姻已为子女确认自己的父亲，为从父亲方面来确定血缘系统创造了条件，但是，当时实行的是母系氏族制度，子女是母方氏族的成员，他们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因为子女和父亲分别属于不同的氏族，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确立父权制。父权制实行世系从父，男娶女嫁，使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成父方氏族的成员，继承父亲的财产；在婚姻关系上要求妇女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保证生育确实出于自己的子女。在漫长的过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形成，“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就确立了。

五、三种剥削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依次出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种剥削类型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与其相适应，也就有三种剥削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奴隶社会里，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作为生产工具的奴隶，奴隶主对奴隶可以买卖和屠杀，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是奴隶在婚姻家庭方面毫无权利，受奴隶主支配，充当奴隶主繁殖奴隶的工具。奴隶主贵族过着一夫多妻的生活，占有女性的数目和其等级成正比。在家庭中，丈夫支配着妻子，父亲支配着子女，掌握生

杀予夺之权。

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④，但是，在各个国家和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农民对地主的依附程度有很大差别，总的来看，他们的地位比奴隶好些，因而父权、夫权比奴隶社会略有逊色。由于封建社会是小农经济，家庭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同时不仅有阶级差别，还有等级划分，因此产生了封建家长制家庭。在家庭中男女长幼处于尊卑不同的地位（如旧中国的妻从夫、子从父、弟从兄、幼从长、妾从妻等），家长有经济大权，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全家的命运。如对子女有主婚权、惩戒权等。此外，对“一夫一妻制”和家庭的各种基本要求，在法律、道德、教育和习俗等方面都有充分反映，所以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对人们的束缚更加有力，更加精巧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商品货币关系支配着一切，家庭关系反映了资本主义的性质，建立在金钱的基础上。《共产党宣言》指出：“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建筑在私人发财的制度上面的。”⑤资产阶级可以用金钱购买“爱情”，或者用“爱情”作为达到经济利益、满足物质欲望的手段。

上述三种剥削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以实行男尊女卑和一夫多妻制为其基本特征的。

第四节 妇女的解放，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压迫，也没有国家，男女两性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妇女处于重要的地位。自从私有制出现后，有了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确立了所谓“一夫一妻制”，从此男尊女卑，妇女处于受压迫的地位。尤其是劳动妇女一直受着双重压迫，他们不仅和本阶级男子一样，受剥削阶级的压迫，而且在社会上和家庭中都处于同男子不平等的地位。可见男女不平等和压迫妇女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私有制和阶级压迫造成的。

因此，广大妇女要翻身解放，要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要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须改革社会制度，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消灭私有制。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革命。无产阶级如果不解放占人类人口二分之一的妇女，使妇女获得自由，无产阶级本身就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

正因为这样，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妇女的解放和对旧婚姻制度的改革，看作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后，不仅要推翻剥削阶级和废除剥削制度，还要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解放妇女，建立与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相适应的新的婚姻家庭制度。

注：

- ①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论纲》（188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 ②马克思：《致巴·瓦·安年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 ④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出版第713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第二章 为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 婚姻家庭制度而斗争

第一节 必须改革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是：“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的利益”。

所谓包办强迫婚姻，是指婚姻关系的建立，不是男女双方基于感情的自愿结合，而是由他人包办代替的。即是以“财产多寡”、“门第高低”为条件，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合法形式，以“算命卜卦合八字问吉凶”为插曲，实行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它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公开的买卖婚姻，即男方用金钱买一个女子做妻子；二是变相买卖婚姻，或叫聘娶婚，即男方要用聘金聘礼娶个女子为妻。这种形式在旧中国占主要地位。至于离婚，女子只能“从一而终”；而男子可以“休妻”，或把妻子赶走。

所谓男尊女卑，是指在婚姻家庭方面，以男子为中心，歧视压迫妇女，维护夫权统治。这个制度，有国家的权力作后盾。如《唐律·斗讼》规定：夫殴打妻者，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反之，妻殴夫者即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斗伤三等；死者斩。明律规定夫殴妻者非折伤勿论，而妻殴夫者即杖一百。国民党一九三〇年公布的民法第一〇〇〇条

规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等。此外，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这个制度，鼓吹“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女有别”等伦理道德，把男尊女卑说成是天经地义、千古不变的真理。

所谓漠视子女利益，是指子女的利益毫无保障，家长可以任意支配。这是实行封建家长制的必然结果。封建家长制在家庭中建立了严格的父子、夫妻等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等级秩序，和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相适应，以便维护封建君主的世袭统治。因此，历代的封建地主阶级不仅把“不孝”列为十恶之一，触犯者从重治罪，而且鼓吹“父叫子死，子不得不死”等伦理观念。

二、改革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意义

婚姻家庭制度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它建立在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它服务时，起着促进生产，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当它建立在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它服务时，起着妨碍生产，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各种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刚刚产生的时候，是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后来，它随着社会种种不可克服的矛盾的加深，就趋于腐朽、没落和反动，起着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

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之上，是为这个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不但使占人口半数的妇女陷入奴隶的生活深渊，而且也使许许多多的男子